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 能 集 團 國 際 資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該決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第二次覆核的覆核要求(「**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一項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回應文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第二次覆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第二次覆核延期,以便本公司委任的新董事有更多時間考慮第二次覆核及就此作好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第二次覆核已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於第二次覆核仍然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會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自接獲第二次覆核的決定後下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份將會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僅會在本公司的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的結果尚未確定。

由於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覆核的覆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或第二次覆核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